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16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廖婉妙

相 對 人 陳偉豪

劉桂香

關 係 人 清之國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敏

關 係 人 皇喜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偉豪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理由欄二、關於「…先後向聲請人借款共計147,000,000元，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自114年10月5日起即陸續未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；又陳偉豪積欠信用卡消費款159,909元，合計尚欠13,945,914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先後向聲請人借款共計107,000,000元，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自114年10月5日起即陸續未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；又陳偉豪積欠信用卡消費款195,909元，合計尚欠105,697,497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…」。

原裁定附表關於2307建號之建物門牌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」，應更正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○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
01 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
02 定，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復為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
03 項之規定。

04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庭妤